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31號

聲請人 佑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燕華

相對人 翌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貴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 107年度中簡字第 721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訴之聲明，經本院 107年度簡上字第 34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聲請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95/100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25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 1,500元，並由聲請人繳納在案。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,425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95/100 = 1,425$ 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